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8
债券代码:253351 债券简称:23同方K1
债券代码:253464 债券简称:23同方K2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简称:24同方K1
债券代码:256001 债券简称:24同方K2
债券代码:256597 债券简称:24同方K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方股份”)股票于2025年2月21日、2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日,除已经公告过的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原”)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开展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宜以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根据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仍为负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21日、2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宝原拟将其持有的1,008,817,542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11%)无偿划转至中核集团,截至目前上述事项正在办理过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拟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于2025年1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拟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1);于 2025年2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拟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7)。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中国宝原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经公告过的中国宝原与中核集团开展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宜以外, 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21日、2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仍为负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的 《2024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4)。

2025年2月21日和2月24日,公司股票的换手率分别为7.84%和6.69%,换手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5-003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43,792.76	66,300.03	66,300.03	-33.95
营业利润	1,535.23	9,009.64	9,009.64	-82.96
利润总额	1,538.43	9,775.23	9,775.23	-84.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5.00	9,625.60	9,625.60	-8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1.93	6,177.40	6,177.40	-80.7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	1.28	0.86	-8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	9.46%	9.46%	减少7.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152,919.05	153,362.70	153,362.70	-0.2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0,432.79	108,634.96	108,634.96	1.65
股本	11,256.15	7,524.25	7,524.25	49.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9.81	14.44	14.44	-32.06

注:1.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5,242,49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9股,共计转增36,868,824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一一每股收益》的规定“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为保持前后期可比性,以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每股收益。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及财务状况说明: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态势平稳,在深耕机载、弹载等产品领域基础上,大力拓展了无人机、低空经济、商业航天领域的产品应用;同时,公司前几年开始布局的AI技术,如今已陆续落地于视觉着陆、导引头图像处理、无人机协同控制等多个应用领域,并已经成功装备到各类产品中,为公司AI技术广泛应用于光电、雷达、通讯、数据链、导航、识别、对抗等领域打下良好的基础。

但受行业因素影响,多型号订单延后,报告期新增订单不及预期,导致报告期收入较上年同期降幅较大,从而导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降幅较大。

2、报告期的财务状况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3,792.7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3.9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25.0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0.0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91.9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0.70%。

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52,919.05万元,较期初减少0.29%;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10,432.79万元,较期初增长1.65%;股本11,256.15万元,较期初增长49.6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9.81元,较期初减少32.06%。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

(1)报告期内,受行业环境影响,多型号订单延后,报告期新增订单不及预期,收入减少;

(2)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80.00%,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导致。

2、本报告期末,股本较上年末增加,主要系:

(1)报告期内,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5,242,49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9股,共计转增36,868,824股。

(2)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份变动即注销股份合计165,509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615,712股。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8.18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8.18元/股,因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永吉转债”转股价格不变。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09号文核准,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公开发行了1,458,68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586.8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50%;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4月14日至2028年4月13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1号文同意,公司14,586.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17日起在上海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吉转债”,债券代码“11364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永吉转债自2022年10月2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7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8.1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30日起调整为8.51元/股。

2、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起调整为8.26元/股。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3日起调整为8.18元/股。

二、调整转股价格的依据

根据《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永吉转债”发行之后,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金额,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 (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 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1年回购方案回购的且尚未使用的175,800股公司股份用途进行变更, 将原用途由“用于未来员工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于2025年1月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综上所述,本次“永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

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及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因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回购的股份,“永吉转债”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1=(P0+A×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P1为调整后转股价。

P0=8.18元/股

A=6.85元/股(2021年回购股份均价)

k=-175,800/420,060,797 (以截至2025年2月21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进行测算)=-0.0419%

P1=(8.18+6.85*-0.0419%)/(1-0.0419%)≈8.18元/股

综上,因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永吉转债”转股价格不作调整,仍为8.18元/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对外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累计为人民币4.3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33%。前述担保均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 该担保事项是依托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Y Cannabis Holdings Pty Ltd(以下简称“Y Cannabis”)拟在澳大利亚通过股权受让及增资的方式获得Phytoca Holdings Pty Ltd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事项经境内投资主管机关、商务主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批通过而成立,能否取得相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一、累计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一)累计新增对外担保及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截至2025年1月7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5亿元;

2、截至2025年2月24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32亿元,累计新增对外担保余额2.82亿元(该笔担保金额以2025年1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实际交割时由于汇率变动投资金额折算可能存在差异,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3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Y Cannabis Holdings Pty Ltd

公司注册号:637 243 086

公司地址:Suite 2204, Level 22,520 Oxford Street, Bondi Junction, NSW 2022

注册日期:2019年11月4日

企业类型:澳大利亚私人公司

注册地: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

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永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Y Cannabis的100%股权。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及一期(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5,179,075.96	288,277,654.95
负债总额	85,073,319.20	85,224,748.54
所有者权益	220,105,756.76	203,052,906.41
利润表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5,278,153.08	81,078,410.79
净利润	16,685,014.46	13,982,696.06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对外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将有助于满足其经营发展的需求,有利于其业务的持续开展,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3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3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该担保事项是依托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Y Cannabis拟在澳大利亚通过股权受让及增资的方式获得Phytoca Holdings Pty Ltd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事项经境内投资主管机关、商务主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批通过而成立,能否取得相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175,800股,占注销前总股本的0.0419%。以截至2025年2月21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20,060,797股变更为419,884,997股。上述股权结构变动以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结构表为准。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股)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股)	预计注销日期
175,800	175,800	2025年2月25日

一、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决策与信息披露情况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1年回购方案回购的且尚未使用的公司股份用途进行变更,将原用途由“用于未来员工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于2025年1月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1日、2025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8日披露的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拟注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1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61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7日、2021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1)。

2021年7月23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2022年6月15日, 公司完成股份回购,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37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49%,回购的最高价格为7.16元/股,回购的最低价格为6.66元/股,回购均价6.85元/股,交易的总金额为30,009,597.80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 公司将于2025年2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175,800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以截至2025年2月21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本次变更及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20,060,797股变更为419,884,997股。具体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注销股份(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2,451,600	0.58	0	2,451,600	0.58
无限售股份	417,609,197	99.42	175,800	417,433,397	99.42
股份总数	420,060,797	100	175,800	419,884,997	100

注:因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以上股份变动情况以注销登记事宜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将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 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7
债券代码:113610 债券简称:灵康转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灵康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 债券代码:113610 债券简称:灵康转债

● 当期转股价格:8.00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6月7日至2026年11月30日

●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公司”)股票自2025年2月11日至2025年2月24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6.80元/股),存在触发《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25,000,000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1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灵康转债”自2021年6月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8.8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8.0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5月3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61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 《关于 “灵康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2年7月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灵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3、因触发“灵康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自2024年7月16日起,转股价格由8.51元/股修正为8.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 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1、前次决定不向下修正的情况

2025年2月1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自2025年2月11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是否行使“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本次预计触发的情况

2025年2月11日至2025年2月24日, 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00元/股的85%(6.80元/股)。若公司股价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5%,预计将触发“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5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 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 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5-008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盛剑明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2月20日以电话、邮件、微信送达方式发出通知。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2月24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盛剑明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总裁麻华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江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一职,任期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

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总裁麻华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穆永臣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

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号)。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5-009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副总裁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情况

经公司总裁麻华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江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一职,任期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

公司提名委员会认为:经审查,本次提名的常务副总裁候选人陈江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本次提名的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履历等均符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提名委员会同意将上述候选人聘任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陈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聘任公司副总裁的情况

经公司总裁麻华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穆永臣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

公司提名委员会认为:经审查,本次提名的副总裁候选人穆永臣先生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本次提名的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履历等均符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提名委员会同意将上述候选人聘任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穆永臣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陈江先生,男,1968年11月出生,专科学历,曾任绵阳高新董事长助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中国海洋集团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中创环球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亚洲电视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现任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成都信用协会会长;中国建筑学会适老性建筑专业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陈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78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 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穆永臣先生,男,1963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中原油田总医院副院长;濮阳市油田总医院党委书记、院长,现任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濮阳油田总医院理事会理事、副理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 穆永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不存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78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 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5-007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晨女士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相关内容、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5-006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